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COVID-19 高级别会议的成果

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

（由哥伦比亚、秘鲁和乌拉圭提交
并由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巴拿马、巴拉圭
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联署）

执行摘要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UNHCR）所言，新型冠状病毒大流行病是一个多世纪以来世界面临的最大的公共卫生危机。

COVID-19 大流行病给世界各地的公共卫生系统带来了巨大压力，并暴露了得不到充分服务的弱势群体卫生保健方面的差距。在卫生的社会决定因素方面，注重卫生系统防范，对于保护全社会的健康至关重要。面对当前的大流行病、气候变化、信息政治化及卫生信息误报，我们的卫生系统必须强大而有韧性。世界卫生组织目前的优先事项，要求基础设施能够在人人享有健康的背景下，发现、监测和应对 COVID-19 等等突发卫生事件以及气候变化对健康的影响。如果通过建立核心能力并遵循关于领导力、利害攸关方参与、认证、数据收集和资金资源的建议来加强各个系统，卫生保健基础设施便能够做到防范更加到位并且更加公平。确保大流行病当中的健康公平，需要在正常时期具有强大而有韧性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²

根据《谈话》杂志所载，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大流行病的环境似乎即将结束。目前亟待开始为今后将要发生的下一次疫情做准备，根据此类事件的统计规律，其发生的时间框架将在 10 到 15 年内。³

冠状病毒造成的世界局势在各个领域引发了许多反应。然而，尽管提供支持的科学表明这一时期即将结束，但普遍的印象是，所有应当并适时完成的工作尚未完成。

¹ 西班牙文版本由哥伦比亚提供。

² <https://www.paho.org/journal/es/articulos/asegurar-equidad-salud-durante-pandemia-covid-19-papel-infraestructura-salud-publica>

³ <https://theconversation.com/pandemia-la-formacion-en-salud-publica-una-necesidad-cada-vez-mas-evidente-163118>

行动：请大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宣传各国从制定“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中获得的效益；b) 促进签署一般性地区双边和/或多边协定，以期促进作为技术附件所附专门议题的各种进程、程序和措施；和c) 强调实施“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的最大优势，是确保签署国当中民用航空运行、总体航空业相关活动及经济活动的连续性。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安保和简化手续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 9 — 《简化手续》

1. 引言

1.1 爆发大流行病会产生连锁反应，影响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感染人数上升；卫生系统崩溃；经济活动停止；人员和货物流动减慢或停止；社交媒体时代信息变差；并且宣传和恐惧与科学数据、道德操守及政治因素交织在一起。

1.2 资源会耗尽，并且许多情况下做出的决策似乎是即兴发挥的结果。社会倾向于不信任其权威，使其难以控制疫情。为了应对所有这些问题，需要一项包括医疗、卫生、经济、政治及信息措施在内的联合战略。

1.3 上述内容必然涵盖国际民用航空，在这方面，本地区成员国正在开展相互连结的简化手续工作，以实现一站式安保（见哥伦比亚和秘鲁提交的工作文件），以及“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

1.4 国际民航组织发布了指导文件，如理事会航空恢复工作队的“起飞”以及各种相关文件，因此建立了 COVID-19 响应和恢复实施中心，从而使一些国家的航空当局得以制定并保持其协议。随后，它将实施套包交由各国使用，以建立公共卫生走廊（PHC）。

1.5 “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旨在对北美/加勒比地区/南美地区各国在发生大流行病时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进行协调一致，以确保民用航空运行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因为所通过的公共卫生措施将由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双边或多边协定的国家进行验证。

1.6 在这方面，《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第三十七条（关于一站式安保工作文件所引用）规定：“各缔约国承允在关于航空器、人员、航路及各种辅助服务的规章、标准、程序及组织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而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1.7 共同公共卫生措施通过允许旅客在签署国之间自由流动来促进航空运输简化手续，从而保持边界开放及航空业的运行。

1.8 在国际民航组织地区办事处的主持下，目前，哥伦比亚、秘鲁和乌拉圭正在实施一个卫生走廊。虽然上述实施工作处于设计和比较各种措施及政策的最初阶段，但由于各国采取的措施缺乏标准化，因此，在充分回应信息请求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这一案例中观察到的一个特点是，与大流行病有关的卫生措施由各国卫生部和总统管理，在采取最初做法阶段不具备专门机构提供的及时的咨询建议，因此，没有高效且迅速地采取措施。

1.9 审议认为，为制定可适用的长期措施而必须遵循的准则，一定要符合世界卫生组织（WHO）的规定，在做法上要全面，其范围要具有国际性。因此，实现此类互动的最佳途径是由民航组织通过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提供。

2. “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的益处

2.1 经查，通过“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给各国及业界带来的益处如下：

- 应民航组织邀请采取行动，以加强各国之间的合作；
- 签署国在对旅行公众重复进行健康检查时不进行任何资源投资；
- 通过程序核证避免重复管制；
- 在发生大流行病时，公共卫生受益于签署国通用的措施；
- 分享每个国家的最佳做法；和
- 发生大流行病时，国家间边界保持开放。

3. 行动

3.1 请大会：

- a) 注意到本工作文件的内容；
- b) 宣传各国从制定“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中获得的效益；
- c) 促进签署一般性地区双边和/或多边协定，以期促进作为技术附件所附专门议题的各种进程、程序和措施；
- d) 强调实施“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的最大优势，是确保签署国之间民用航空运行、总体航空业相关活动及经济活动的连续性；
- e) 为实施“认可大流行病准备工作中的共同卫生走廊”提供补充技术援助；和
- f) 通过将建立卫生走廊的必要机制纳入其中，加强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项目。